

【英】伊冯·朱克斯 著
赵星 译

Media & Crime

传媒与犯罪



本书能够帮助在不同研究领域和学科之间建立理性的联系，并帮助读者在和政策、法律、伦理等方面相联的大背景中去理解犯罪研究和刑事司法。本书对于在犯罪学、传媒学、社会学、性别学、心理学和法学领域中做研究的学子们而言是一部必读著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英】伊冯·朱克斯 (Yvonne Jewkes) 著

赵星 译

Media & Crime

传媒与犯罪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图字:01-2005-175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媒与犯罪/(英)朱克斯(Jewkes, J.)著;赵星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 7-301-10603-3

I. 传… II. ①朱… ②赵… III. 传播媒介-作用-犯罪-研究
IV. ①D917 ②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6942号

书 名: 传媒与犯罪

著作责任者: [英]伊冯·朱克斯 著 赵 星 译

责任编辑: 王 宁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603-3/C·04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19.5印张 262千字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一

认识赵星先生是在北京大学,他豪爽的性格和流利的英语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在接下来的交往中,我们发现双方有不少的共同点:赵星热爱文学,我也喜欢;赵星是工作12年以后再读的北大博士,我也是工作多年后读的博;赵星正在翻译一本关于《传媒与犯罪》的书,我则刚刚完成一本关于中国传媒产业的书……

由于职业的关系,我一直关注赵星译著的进展。当他捧着厚厚的译稿要我为他做序的时候,我由衷地为他高兴。在仔细阅读了书稿之后,感到这本由英国著名的传媒与犯罪问题研究学者伊冯·朱克斯的专著无论是对我国法学界和传媒界都非常有参考价值。

在当今社会,传媒已经成为人们认识事物不可或缺的一座桥梁;在当今社会,关于犯罪问题的报道,已成为大众媒介重要的内容组成部分。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传媒对其所传播的关于犯罪信息的塑造决定着人们对于犯罪的理解和认识——而且这种影响远比一般人想象的广泛深远得多。朱克斯教授这本“令人印象深刻”的著作分为7个章节。

第一章主要以犯罪学、社会学、传媒研究和文化研究等不同角度对现代影响犯罪学和传媒学研究领域的理论进程进行一个概括性的浏览。

第二章创造性地对作为犯罪新闻所必须符合的12个具体标准进行了研究。在作者看来,在现实生活中,哪些事件会被作为新闻加以报道,哪些被置之不理,绝不是一个随意的个人的过程,编辑和记者们会按照一系列的专业标准以确定一个事件的“新闻价值”而选择、制作和提供该新闻产品。

第三章重点讨论了道德恐慌概念以及道德恐慌的5个限定性特征:将平常报道成异常、当局在放大恐慌中的角色、道德规范的概念、社会变化相关的风险概念以及对年轻人的突出影响。

第四章揭示了西方传媒在何种程度上将儿童和青年人塑造为公众的恶魔同时又是恶魔的牺牲品,从而助长了他们作为加害人或被受害时的歇斯底里。

第五章从心理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主张,认为传媒强化了那些不能成功地适应作为根深蒂固的文化信仰的理想妇女标准的女性厌婚主义者形象。对这些妇女而言,把她们作为“异端性”的报道使她们成为敌意和责备的标靶。

在第六章中,作者探讨了被害人、罪犯和警察在英国电视上被构建成何种角色的一些规律。

第七章则通过考察监管技术在什么程度上作为一种法规和社会控制的压迫方式被加以利用来继续论证被妖魔化的“他性”这个主题。

本书提出了许多非常有价值的鲜明观点,对许多我们平时耳濡目染的传媒现象进行了拷问。例如,充斥着警察、犯罪、监狱犯人、法庭的侦探片为何能统治了全球、垄断了世界?为什么我们这些观众如此着迷于犯罪和道德的偏离?如果传媒关于犯罪问题的传播可以如此成功地吸引公众的注意力,它们能否成功地影响公众的行为和观念或增加公众对犯罪的恐慌?传媒对犯罪的兴趣是否有害?大众传媒和犯罪之间的关系到底如何……

由于我曾经做过《东方时空》、《焦点访谈》的制片人,管理过CCTV第二套节目,参与过大量犯罪案件的报道,如何处理好这类报道的“度”,如何既揭露了犯罪的恶行,又不会对社会、对受众——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产生负面的影响,是我和同仁们一直在不断总结、探索的课题。

毋庸置疑,中国的传媒一方面代表党和政府,一方面代表祖国和人民,其立场绝对不会等同于一些西方媒介更多地以营利为目的,为了最大限度地吸引受众,大肆传播犯罪与暴力。对一部分西

方媒介来说,传播性、名人、暴力的内容是其吸引公众最有效的利器。但是一个值得我们认真关注的现象是,近年来,我国的法制报道的数量在极其迅速的增加,几乎所有的大型电视台都开辟了法制栏目,北京地区收视最高的节目就是北京电视台的“法治进行时”,而法制杂志,法制报纸更是随处可见。中国的媒介在普法宣传上做了实实在在的巨大努力,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到了应该更加冷静、理性、科学地反思、研究犯罪报道对公众、对儿童、妇女的影响以及与社会和谐环境营造等众多严肃的问题的时候。在这些方面,我们的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急需有所突破。因此,在这样的時候,赵星先生的这本关于传媒与犯罪的理论译著对我国传媒业和法律界都是非常具有参考价值的。

最后我想说的是,本书是赵星先生的第五本译著。在这个喧闹的、充满了各种诱惑的年代,赵星先生能放弃工作,静居书斋,以安静的心态完成了这部“不安静”的译著,令人敬佩。作为传媒人,我感谢他的努力,也祝赵星先生的明天会更好。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

张海潮

2006年3月

序 二

当赵星同学将他翻译完毕的《传媒与犯罪》书稿交给我并邀我为他写译序的时候,一直关注着该书翻译进展的我为之由衷地高兴。阅读书稿之后,感到该书内容丰富,视角新颖,寓意深刻,因此乐于为之作序。

“大众传播”在二战后正式成为一个学术措词以来,它所代表的传媒手段对于公众的影响越来越大。人们本来期望着现代传媒给受众带来信心和力量,给社会风尚带来淳化和净化,为建设和谐美好的社会出力,但由于商业化社会大环境等原因的影响,传媒越来越多地成为“社会的垃圾筒”,其内容充满着色情、暴力、怪诞等内容,犯罪日益被报道成随机的、无意义的、不可预测的和准备好在任何时间袭击任何人的一种罪恶^{*}。据统计,除了对当权者的赞誉之外,风险、性、名人、暴力等要素成了传媒 90% 的报道内容,戏剧化和娱乐性成了决定能否登上新闻日程的重要参照。而在当今社会,传媒已经成为人们认识事物不可或缺的一座桥梁,可以说,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离不开传媒的中介作用,传媒对其所传播的关于犯罪的信息决定着人们对于犯罪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传媒,就没有对犯罪的理解和认识。因此,对于“人们需要什么样的信息”、“关于犯罪的信息应该怎样加以传播才是对社会负责任的,尤其对于我们的未成年受众来说才是安全的”等等这类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地面对和加以研究,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基本上尚属空白,因此,《传媒与犯罪》一书在我国的

* Yvonne Jewkes, *Media and Crime*, Sage, 2004, p. 48.

翻译出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作者伊冯·朱克斯女士任教于英国 Hull 大学,是犯罪学专业的资深教师,她以和他人共同创办综合性刊物《犯罪、传媒、文化——国际杂志》(*Crime, Media, 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而闻名于西方犯罪学与传媒学界。在过去几十年关于犯罪和传媒关系及相关理论的讨论中,来自犯罪学和其他领域的学者们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观点,但是,并没有一部能够系统、权威阐释该领域基本理论的著作,伊冯·朱克斯的《传媒与犯罪》填补了这一空白。正如谢菲尔德大学博士 Maggie Wykes 所言,本书是献给犯罪与公众传媒问题研究者的一本理想的综合引导性作品。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首先,层次清楚、条理清晰。为了方便阅读和使用,本书的每一章都设置了章节内容、概览、关键词、总结、需要研究的问题和对进一步阅读书目的建议等独立的内容,使得读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提纲挈领、重点突出地把握每一章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既可以迅速帮助读者理解作者的核心关切,又为进一步深入研讨提供了难得的专家建言,这极大地方便了读者,节约了他们的时间,也为他们指明了方向;其次,本书具有非常明显的全面系统的特征。本书开篇从总体上先进行了关于传媒和犯罪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接着阐释了作者所提出的关于传媒对于犯罪新闻报道的 12 大原则,并对这些原则进行了一般性的概括和研究,接下来,作者重点突出地对传媒报道犯罪新闻的标准原则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全书举例丰富、说理透彻、论述客观、阐释周到;最后,本书的内容不仅涉及传媒和犯罪两个领域,而且还涵盖了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哲学、心理学、人类学诸多学科,因此,对于本书的阅读和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启发读者从不同的角度深入思考传媒和犯罪的关系以及其他社会问题,这大概是因为 Wykes 评价本书在“思想上富有启发性”的原因。

作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赵星是我指导的又一位有着较好的英文功底的学生。他有着扎实的法学知识功底和司法实践

一线的工作经历,勤奋上进,乐于学术,已经成功地参与了多部著作的翻译与写作。期待着这本让译者“青灯黄卷伴更长,花落银缸午夜香”的作品会给读者带来新的收获和愉悦。

赵国玲*

2005 年 12 月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狱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前 言

在过去的十年,不仅大学里讲授的《犯罪学》一般学位课程在增多,而且给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的关于“传媒与犯罪”的专家专题数量也在增加。我们当中那些长期从事这门功课教学的人对这些新发展深表欢迎,尤其是这意味着会有和传媒与犯罪相关的各种新的文献的不断产生,这将很有希望不断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并引导对该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个人的成果主要针对那些学习关于“传媒与犯罪”专家课程和相关内容的攻读犯罪学学位的学生以及那些在本书所涵盖的领域内做自己的研究论文的人。

我希望本书也能够经得住传媒学、文化学、社会学、性别学和法学等领域对犯罪和传媒的交叉研究有兴趣的学者们的考察。尽管本书旨在以一种批评的、有时是理论挑战式的方式发掘本书论题所涉及到的历史的、现代的和将来的争执与辩论,但它仍主要是一本教科书。因此,它必然包含一些学究的特征(概览、关键词、小结、研究的问题、进一步阅读的建议和词表),希望这些能使本书对学习者和做类似研究的学者有吸引力和为他们所理解,也希望本书具有鼓舞性和挑战性。关键词在章节中首次出现时也被同样做了重点标识。

本书分为7章,前2章为后面的章节提供了一个基础,这两章中提及的很多主题和争论将在本书其他部分以与具体涉及到的相关课题和案例研究相联系的方式被重新述及和论证。第一章汇集了以犯罪学、社会学、传媒研究和文化研究等不同角度所进行的理论分析,以期提供一个对这些学术研究领域相互关系的批判性的理解,并综合分析这些学科对于我们理解新闻和犯罪所

做的贡献。第二章讨论犯罪新闻的“制造”，尤其是为什么犯罪往往拥有并且一如既往地突出地具有“新闻性”，本章列举了一系列的“新闻标准”，这些标准在现代新闻制作中影响着涉及犯罪、违法及其惩罚的事件的选择和报道。尽管该章主要集中在新闻上，这些标准使我们关注那些给公众提供理解犯罪信息时隐含的偏见，它们超越了新闻工作室，强化了现代英国对传媒所促成的犯罪图景的认识。

VII 本书余下的章节将通过考察一系列不同的、已经获得传媒明显关注的事件，来举例说明在何种程度上犯罪和司法程序被按照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假设和意识形态构建。尽管涉及的问题很多，本书的中心议题是，现代传媒往往通过将公众对犯罪和被害人的反应极端化，以及延续思想上的“自我”和“异端”的观念和促进植根于“自己人”和“外人”基础上的个体身份的建立的方法来实现以二极对立的方式述事。本书因此认为，无论哪种传媒，都是社会包容和排斥的主要依据，这是本书第三章“道德恐慌”一章相关的一个主题。Stanley Cohen 的《公众魔鬼和道德恐慌》(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一书的影响是如此深远(现已有了第三版，1972/2002)，因此作为一部关于传媒和犯罪的书籍不能不提及道德恐慌问题——Cohen 令此概念闻名于世。但是，本文将超越那些忠实地遵守 Cohen 对摩登派和摇滚族久负盛名的、为许多评论家所赞成的研究的复述，也不会按照道德恐慌传统上被构想的那样对其提出问题所进行的研究。

第四章通过分析今天的传媒在何种程度上将儿童和青年人视为公众的妖魔同时又是妖魔的牺牲品，来进一步深化前几章对年轻人的道德恐慌的考察——这一点突出表现在恋童癖上。本章讨论了 21 世纪的儿童在何种程度上仍然被通过 19 世纪那样的、在思想上广泛以他们为纯真的理想化化身加以报道。当儿童们实施了非常严重的犯罪或他们自己成为这种犯罪的牺牲品时，这是一种仅仅助长了公众歇斯底里的失实报道。

第五章也仍然和罪犯的报道有关(并述及被害人)，这些报道

置根于维多利亚时代(the Victorian Age),只在这里把焦点放在了有偏离行为的、尤其是那些犯谋杀罪或严重性犯罪的妇女身上。运用精神分析理论和女权理论,本章从心理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主张,认为传媒强化了那些不能成功地适应作为根深蒂固的文化信仰的理想妇女标准的女性厌婚主义者形象。对这些妇女而言,把她们作为“他性”(“others”)的报道使她们成为敌意的责备的标靶,她们的犯罪可以在公众的意识中占据一个特殊的标志性的地位。

我们的性别分析在第六章会继续。在该章中,我们将探讨被害人、罪犯和警察在英国电视上被构建的形式。本章的结论是,从总体上讲,犯罪叙事基本上围绕女性被害人展开(而且这种被害人通常要么非常年轻要么年龄非常大)、或围绕男性罪犯(常常是黑人,通常是陌生人);犯罪要么发生在被害人的家中(相应地增加了个体违法和女性的易受伤害的印象)、或者在公共场所(如“街道”,在那里我们可能都经受着风险),这些案件都会被调查并可以从体贴的有效率的警察那里得到公正的结论,而每位警察都可以回溯到你最喜欢的巡逻警察 George Dixon 那里。这种对原始档案细节的叙述偏好突出地表现在《英国犯罪观察》(*Crimewatch UK*)中。该节目提升了人们对于像这样的传媒节目在何种程度上在人们中间——尤其是在某些特殊受众中间——增加了对犯罪的恐慌的讨论。

第七章通过考察监管技术在什么程度上作为一种法规和社会 IX
控制——但仅和社会的某些部分相关——的压迫方式被加以利用来继续论证被妖魔化的“异端”这个主题。这个论点在最大程度上经受着挑战,但它确实提出了关于社会排斥和“他性”这样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在考虑到监控影像给电视和公众文化带来的影响分量时更显得富有意义。本章也阐明了一个将在本书的结论中做最后讨论的问题,即传媒的诬蔑与歪曲(不仅对罪犯而且对那些仅仅看起来与众不同的人)是他们对某些被害人感情用事和神圣化的一个对照,这些被害人是严重的犯罪的牺牲品或他们家庭的

牺牲品,没有“他性”、“外人”、“陌生人”和“内部敌人”等这样的措词,传媒就不能成功地构建道德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在一个需要出售报纸、获得观众认可、(最重要的是)维持一个自我协调的世界是必需的。

过去的几年是我的学术生涯中特别忙碌又令人激动的时光,有许多人我要谨致谢忱——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帮助、建议以及对这本书写作的支持,而且为他们在我的生命历程和工作过程中每时每刻的存在。尤其应感谢 Chris Greer,感谢她给我的学术智慧、无比珍贵的参考资料、温暖的友情和当我以为我将永远无法完成本项目时,她所给予我的让我恢复幽默感的无穷的怡乐。尤其应该感谢的是她阅读了本书所有的草稿。我也非常感谢 Hull 大学犯罪学系的同仁们,这里给我提供了如此优越和令人激励的工作环境。尤其感谢 Helen Johnston 和 Simon Green 参与了本书中包含的一些观点的讨论。我还要感谢 Mike McCahill 和 Russell Waterman,感谢他们对本书章节草稿有帮助的评议。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我很幸运能在不同的机构同许多给我灵感和鼓励我的人共事,这些人中对本书写作影响尤其显著的是 Rinella Cere、Steve Chibnall、Jeff Ferrell、Ros Minsky、John Muncie、Tim O' Sullivan、Mike Presdee、Terry Willits 和 Maggie Wykes。也感谢那些在 Leicester 大学、De Montfort 大学和 Hull 大学听我开设的《传媒与犯罪》这门课的学生们。还要感谢那些尤其包括 Graham Murdock、Peter Golding、Jim Halloran、Poul Hartman、Peggy gray 在内的使我对此课题产生兴趣、并曾经在(现在非常令人遗憾已经解散的)“公众传播研究中心”(CMCR)做过讲座的人们。久存于心的感激也奉献给我先前的英语教师 Charlie Conquest,是他将写作的激情融入我的血脉,并且在我来 CMCR 追求更高的学位的选择中起了宝贵的帮助作用。这个选择如果不算太迟的话,最终产生

了本书。谢谢 Sage 出版公司的 Miranda Nunhofer 和 Caroline Porter, 谢谢她们对此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热情帮助。最后, 谢谢我的合作伙伴 David Wright, 谢谢他历尽千辛万苦理顺了一些章节的草稿。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5
前言	9
致谢	13
第一章 理论化的传媒和犯罪	1
第二章 犯罪新闻的结构	42
第三章 传媒和道德恐慌	76
第四章 传媒对儿童的塑造：“邪恶怪物”和“悲惨的被害人”	105
第五章 传媒的女人厌恶：妖魔化的妇女	129
第六章 犯罪观察	168
第七章 犯罪和监管文化	207
贬损、感情用事和神圣化：总结性的思考	240
参考文献	247
术语表	262
索引	275
译后记	291

第一章

理论化的传媒和犯罪

章节内容

传媒“影响”	6
大众社会理论	7
行为主义和实证主义	8
“效果”研究的遗产	12
紧张理论和失范	16
马克思主义、批判犯罪学和“主导意识形态”方法	18
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方法的遗产	23
多元主义,竞争和意识形态斗争	24
现实主义和接受分析	28
后现代主义和文化犯罪学	29
总结	37
研究的问题	40
进一步阅读	40